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闲置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经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

一、待转让资产确有处置必要

本次待转让闲置资产具体包括：（1）公司在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濡溪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洪土登郊 2007 第 809 号）（证载面积为 341,492.21 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宗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公司、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氨分公司（以下简称“江氨分公司”）、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100%）（以下简称“昌九热电”）、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控股 54.61%）（以下简称“昌九农科”）、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控股 50%）（下称“昌九昌昱”）在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3）江氨分公司、昌九热电、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控股 100%）（以下简称“昌九化肥”）、昌九昌昱的设备。

截至目前，公司除昌九农科正常经营外，其他分、子公司已停产

多年且无法在原地恢复生产。公司该宗土地上除昌九农科及江氨分公司转供电设备、安全设备、车辆等必要基础设备运转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余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备等均已长期闲置。公司该宗土地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备整体较为陈旧，利用率低下，改造再利用成本高昂，原地恢复生产几无可能，同时，国家产业发展要求及环境治理趋势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离城镇人口密集区。公司继续持有该部分闲置资产将导致资产计提折旧、摊销拖累上市公司业绩，增加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成本，确有处置必要。

昌九农科南昌基地机器设备未列入资产转让范围，有利于公司丙烯酸生产的产能持续，为如东基地、南昌基地两地产能合并奠定基础，有效确保公司在产设备的最大效益。

二、待转让资产评估公允、转让条件合法合理

公司依法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相应的资质，《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29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依据规定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待转让资产整体定价为人民币 25,368.89 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价值水平，估价方法符合规定，估价结论合理。

公司拟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人民币 25,368.89 万元向昌九集团转让闲置资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待转让资产以现状进行交割，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的损益由昌九集团承担，转让款由昌九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及财务状况。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如后续仍需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符合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按规定召开，召集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闲置资产处置的意义及影响

本次闲置资产处置以《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进行处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闲置资产处置能够增加公司现金收入、减少成本消耗、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水平。

公司及时处置闲置资产，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已停产或闲置的资产计提折旧、摊销造成亏损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提高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合规水平，符合国家关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的政策要求，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战略布局。

五、结论

因此，本次转让作价合理、程序正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水平，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同意《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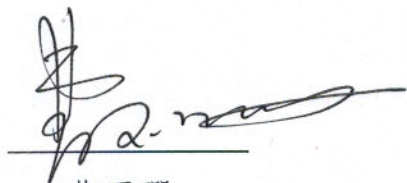
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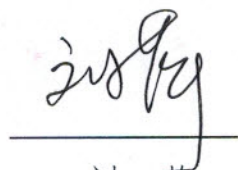
(本页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史忠良



曹玉珊



刘萍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